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最终竞价结果后及时与 2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3年5月8日